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9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阮氏李

債　務　人　永淳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永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柒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應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，依狀附欠薪欠結書所示，債權人於債務人公司任職期間自民國104年4月14日起至114年7月16日止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債務人應自114年7月17日起負遲延清償責任，故債權人針對民國114年7月17日以前請求利息之部分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